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23號

原 告 方有義  
訴訟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  
被 告 文華物流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陳國晉  
被 告 四季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安娜 CALDERON GONZALEZ DANNIA GRISSEL
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彭之麟律師  
複 代理人 何子豪律師  
林楷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3月20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儉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蔡庭復